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李士振、曲洪坤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民、肖奇胜、吕莹、陈爱华、潘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士振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鉴于刘会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选举李士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李士振先生因接任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冯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1名。本届董事会提名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61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刘会胜先生、冯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士振，成员：张民、肖奇胜、曲洪坤、吕莹、陈爱华、潘林；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潘林，成员：李士振、陈爱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李士振、潘林。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62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